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100號

上訴人 太平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嬌蓮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陳美溶間請求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本院民國115年3月5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。經查，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3,512,285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56,214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又上訴人所提出之民事上訴狀，未具上訴理由，併依上開規定命上訴人於上開期間內補正。另請依民事訴訟法第441條之規定提出上訴理由狀，並按被上訴人數提出繕本到院，附此敘明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13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江碧珊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14 日
書記官 林冠諭